

##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对公司提交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现对该事项发表事前意见如下：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是合格优质的事务所，依以往的合作经验，互动良好、审计严谨、立场公正，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同意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并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祝迎彦

---

潘玲曼

---

杨 柏

2018年4月22日